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安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784-JDZB
全保障及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安全 保障及后勤服务采购	1 项	校园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完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合同的金额为：（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 99954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适用税率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响应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要求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4、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甲方不再支付包括用工费用在内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6 年 7 月 28 日起 12 个自然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派驻人员要求:

①派驻人员数量不少于 27 人。

②男性教官不少于 18 人，平均年龄在 28 岁以下，个人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高中以上学历，其中负责人一名（队长）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所有人员都必须是退伍军人（响应时提供身份证、退伍证相关证明复印件）。女性教官为 6 人，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响应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团队至少 1 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或操作方向）、至少 4 人持有保安员证。

③校园清洁 3 人，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响应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上岗时，上岗人员（除校园清洁、园林护理人员外）必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退伍证》、《毕业证》（仅限队长）等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备查。

(2) 乙方需包含停车（停车场）服务且有经营范围。

(3) 具体工作及要求:

①合同期内负责学校校园清洁、校园绿植喷淋、宿舍管理以及师生、校园安全、门卫等安保工作。门卫安保人员文明用语，认真盘查进出校园人员、车辆，查验学生校牌，值班时不得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熟练掌握器械的使用，遇到恐怖袭击时能灵活应对。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纪律、卫生、安全等方面，协助甲方组织大型的校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运动会、体育比赛、紧急疏散演练等，同时负责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分发纸期刊、报刊，送到各科室；

②承诺并保证派驻人员应当具备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无犯罪记录。派驻人员不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理一切与派驻人员有关的劳动关系等法律关系。

③发生在甲方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案件，派驻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④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甲方协商解决。乙方确保指派的人员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到甲方及甲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学生、教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⑤乙方树立服务意识，确保乙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要热情为学生服务，教育学生勤俭节约，加强水电管理，尽最大努力为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不能打骂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超出工作范围之外的行为。

⑥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允许学生在宿舍私接电源或生火，不允许学生在宿舍放置管制刀具，不允许学生在宿舍楼层追逐嬉戏、爬坐走廊栏基、上天台楼面等。

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⑧乙方应加强对其派驻的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⑨乙方驻校管理人员在校管理宿舍期间，坚持每晚查寝，及时了解学生动向，必要时通知家长和班主任，对夜不归宿人员进行登记，并通报批评。直接接受甲方领导，甲方的学生管理领导部门为乙方人员的直接领导，其它部门不能随意调整其工作；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派驻甲方人员的工作服装及工作有关器材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确保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派驻人员撤换条件和限制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

①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人员存在不良嗜好（包括但不限于赌博、酗酒、吸毒、打架、曾被刑事处罚或行政治安拘留的，以及其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行为或不道德的行为）

②乙方派驻的人员的个人身体健康不适合进驻甲方校园的；

③乙方派驻的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管理的；

④乙方派驻的人员损害到甲方及甲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的；

⑤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胜任派驻工作的。

⑥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如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派驻人员的名额，如甲方累计减少三名派驻教官时，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做违约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⑦由于乙方派驻的人员工作未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细则进行管理，给甲方在管理上造成的损失，按照每项细则要求每次扣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由于乙方派驻的人员工作失误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严重受损的，经甲方认定核准受损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受损情况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

⑧乙方派驻的人员造成学校师生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达2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造成学校5万元以上（含本数）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6个月内有4次或1个

月内有 2 次因派驻人员不能胜任岗位或违纪违法造成人员更换、派驻人员有打骂学生、性侵害学生、欺凌学生、骚扰学生、吸食毒品等严重损害师生权益行为等)

⑨因乙方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学校有权不再支付未付合同款项,并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索赔并追索未提供服务期间的已付款项,学校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对派驻人员的其他要求

①服从学校的统一调度安排

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一个教师的标准做到为人师表。

③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④尊重班主任,加强与班主任沟通,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日常管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管理权: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未及时整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人员调度权:因工作需要或应对紧急情况,有权临时调度乙方保安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集合指定人员。未能按要求集结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罚。

3、人员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在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4、临时增派权: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配合,不另计费用。

5、支付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若无故拖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支持配合义务: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完善校园技防物防设施。

7、督促守法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劳动用工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方案制定实施权:依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安服务工作制度。

2、派驻服务义务:按甲方要求的岗位、时间和人数,派驻合格人员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3、文明履职义务:依法、文明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形象,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4、秩序维护与报告义务: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秩序维护,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案件或事故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保卫处及公安机关。

5、接受考核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师生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

1.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均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拒绝履行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8.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开标一览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6. 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8→1→2→3→4→5→6→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7月3日	乙方（章）：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市翠竹路58号（拉登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猛
委托代理人：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 95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32387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000
负责人： 年 月 日	